

# 《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

## 政策解读

2018年8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绵府办发〔2018〕25号），定于9月1日起实行临时占道停车差别化收费。这是我市10多年来首次调整临时占道停车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为使广大市民全面、充分了解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现对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 一、相关背景

#### （一）城区停车资源严重不足和占道停车标准低加剧“行车难”“停车难”的矛盾

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5.12”地震后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而停车资源供给相对滞后。截止目前，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38万余辆，城区小区停车场、路外公共停车场供给泊位9.4万余个，临时占道停车泊位1.3万余个，停车位供需差额为27万个，导致城区道路负荷不断加重，通行效率明显下降，逐渐成为政府、市民头疼的“行车难”问题。

临时占道停车“2元/辆·日”计次收费标准已经执行10多年了，非占道停车执行“起价2元/3小时--6元/3小时、3小时之后每小时加1元”的计时收费标准。占道停车低廉的收费标准导致一些车主采用各种手段长期占用占道泊位，最高长达3000多个小时。停放大量“僵尸车”、部分商家强占公共停车泊位等乱象屡

屡发生。一些车辆找不到停车泊位而乱停乱放、滞留在城区道路上或者反复循环行驶，进一步加剧了城区道路拥堵和停车难的矛盾。

综上所述，机动车辆快速增长和占道停车收费标准低的不协调，形成了“交通拥堵--车位不足--低价占道车位被长期占用--车辆在道路无效行驶--加剧行车难、停车难矛盾”的恶性循环。

## **（二）政府推动，多措并举治理城市“拥堵”痛点**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缓堵保畅”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缓解“行车难”“停车难”。如：增加公交线路、优化公交车型、增加公交车专用道、推行公共自行车、建设公共绿道等。近两年来，投资建设静态交通管理物联网系统，提升“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水平；债券融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弥补公共停车资源不足；出台《绵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推行临时占道停车差别化计时收费，提高交通管理服务水平等。

## **二、政策依据**

### **（一）价格制订依据**

1.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提出“对于路内停车等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设施，健全政府定价规则，根据区位、设施条件等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提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

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提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根据地理位置、停车场设施配置、服务条件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以及合理引导车流量，促进道路畅通等要求，合理制定室内、室外和道路临时停放三种类型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可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等级差价、时间差价等差别计费办法”。

## （二）非税收入规定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规定，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有偿使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2. 《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有关机构要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防止国有资产收入流失。

3.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

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 **三、主要内容**

#### **（一）划分收费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我市交通拥堵实际情况和大数据分析结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城区临时占道区域划分为三个类别。其中，停车需求大，区域交通拥堵、停车难矛盾突出的中心城区划为一类区域；人流、车流量较大，交通拥堵问题较为突出的高水、平政、御营坝老城区和游仙、科创区、高新区主城区划为二类区域；其他离中心城区相对较远、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矛盾相对较小的区域划为三类区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结合我市“缓堵保畅、路网规划、停车需求”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划分差别化收费区域。

#### **（二）划分收费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实际，参照其他城市做法，将不同类别区域的计费时段统一划分为日间和夜间两个时段：日间：8:00（含）-21:00，夜间：21:00（含）-次日8:00。

#### **（三）转变计费方式**

低价收费标准导致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被长期占用，已严重背离当初设置时鼓励“短停快走”的初衷，成为制约路外公共停车资源发挥效率的“瓶颈”。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的原则，经多方论证，向社会公开征集听证会参加人，依法组织差别化收费方案听证会，并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市民承受能力，制订了差别化收费的标准：一类区域起价 5 元/小时、二类区域起价 4 元/小时、三类区域起价 3 元/小时的标准。由于我市城区公共停车资源分布、建设尚不够完善，作为发挥占道停车泊位在解决停车刚性需求方面的补充，分别制订首小时后一类区域每 1 小时、二类区域每 2 小时、三类区域每 3 小时加价 1 元的计时标准。

今后，随着我市公共停车资源建设投入情况和交通组织需求变化，将适时调整收费区域、时段及收费标准。

#### **（四）明确优惠措施**

继续执行 15 分钟（含 15 分钟）停车免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制式行政执法车辆、特种车辆以及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措施；具有新能源号牌的车辆停车收费 8 折；路内临时占道停车夜间原则上免费；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广场、人行道等封闭式临时占道停车场内，凭有效证件实行夜间包月优惠，夜间包月标准：一类区域 120 元/月；二类区域 90 元/月；三类区域 60 元/月。

#### **（五）强化收费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加强我市停车管理：一是收费单位须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收取的占道停车费

用全额上缴市财政；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运用好静态交通管理物联网系统平台，推行收费电子化，提升科技管理水平。三是执收单位定期公开收费收支信息。四是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加强对占道停车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违法处置和执法力度。六是相关部门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努力缓解城区停车资源供求不足矛盾。

#### **四、社会影响**

实行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标准带来的主要影响：一是提高中心城区占道停车泊位周转利用，引导车辆向区域外分流，减少路内停车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交通拥堵矛盾；二是引导车辆到路外停车场地停放，提高路外停车场的使用，有利于公共停车资源合理配置；三是促使机动车驾驶人转变出行方式，选择公共交通或非机动车出行，倡导“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四是引导消费者转移消费地点，拉动周边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